

##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

-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由 9.92 元/股调整为 9.85 元/股
-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调整为 23,259,959 股

根据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“以 2011 年年末公司总股本 213,915,98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7 元（含税）”。

按照 2012 年 3 月 16 日公告的《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》，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2 年 3 月 21 日，除权(除息)日为 2012 年 3 月 22 日，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2 年 3 月 27 日。

公司 2012 年 1 月 10 日召开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根据该方案，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、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。鉴于公司实施了上述除权除息事项，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、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：

#### （一）发行底价的调整

根据公司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，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%，即 9.92 元/股。

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9.85 元/股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= 调整前的发行底价 - 现金红利  
= 9.92 - 0.07  
= 9.85 元/股。

(二) 发行数量的调整

根据公司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3,095,827 股（含本数）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2,911.06 万元人民币。

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23,259,959 股（含本数）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调整后的发行数量 = 募集资金总额 /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 
= 229,110,600 / 9.85  
= 23,259,959 股。

除以上调整外，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